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MALLS ASIA LIMITED
凱德商用產業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3169H)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6813)
(新加坡股份代號: JS8)

公告

向凱德商用產業有限公司提出自願無條件現金要約

新交所公眾持股量規定

1. 緒言

1.1 凱德商用產業有限公司（「**凱德商用**」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

(a) 於 2014 年 4 月 14 日所公佈凱德集團有限公司（「**凱德**」）的全資附屬公司 Sound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要約人**」）為將凱德商用除牌而就本公司股本中全部餘下普通股（「**股份**」）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已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宣布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b) 本公司就要約刊發的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9 日的受要約人通函（「**受要約人通函**」）及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23 日的受要約人通函補充函件；

(c) 就要約人的股份交易及於 2014 年 6 月 4 月下午 5 時正所接獲的最新要約接納水平而代表要約人刊發的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5 日的公告（「**接納水平公告**」）；及

(d) 就要約人及凱德擁有凱德商用逾 90%的已發行股份而代表要約人刊發的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5 日的公告（「**相關公告**」）。

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受要約人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2. 新交所公眾持股量規定、暫停買賣及除牌

2.1 誠如接納水平公告所公佈，截至 2014 年 6 月 4 日下午 5 時正，要約人已接獲涉及 450,164,267 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約佔凱德商用已發行股本的 11.5%[1]，倘計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同日所擁有、控制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則涉及合共 3,614,324,178 股股份，約佔凱德商用已發行股本的 92.7%。

2.2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1303(1)條，在收購的情況下，倘公眾[2]所持有的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低於 10%，新交所將在收購要約結束時暫停發行人上市證券的交易。

2.3 凱德商用董事會謹此強調，公眾所持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已降至 10%以下，因此股份將於要約結束時在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

2.4 根據相關公告，要約仍公開供接納，直至 2014 年 6 月 9 日下午 5 時 30 分（新加坡時間）（或由或代表要約人不時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倘閣下有意接納要約， 閣下可遵循要約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所載接納要約的指示行事。

閣下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閱讀及仔細考慮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23 日凱德商用致股東的補充通函所載被視為就要約屬獨立的凱德商用董事的推薦意見及該等董事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閣下對要約如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有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

2.5 此外，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24 條，倘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百分比在三個月（或新交所可能同意的較長期限）期滿後未能恢復至 10%或以上，股份可能自新交所除牌。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人及凱德擬將凱德商用變為凱德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不擬保留凱德商用的上市地位。因此，要約人及凱德無意支持任何行動或採取任何措施維持凱德商用的上市地位或恢復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以與其將凱德商用於新交所除牌的計劃保持一致。[3]

2.6 根據代表要約人刊發的相關公告，將凱德商用除牌的申請已提交至新交所。[4]

2.7 本公司將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1 於接納水平公告內，凱德商用股權百分比乃按於 2014 年 6 月 2 日的已發行股份 3,897,824,435 股計算。

2 指除以下人士外的人士：
(i) 凱德商用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
(ii) 以上(i)段所述人士的聯繫人。

3 根據要約文件所述，以與要約人及凱德將凱德商用於新交所除牌的計劃保持一致，彼等亦計劃將凱德商用於香港聯交所除牌。

4 根據相關公告，將凱德商用在香港聯交所除牌的申請將另行提交至香港聯交所。

3.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包括可能已就詳細審察本公告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行動，確保本公告所陳述的事實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為公平準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相關的重要事實而會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會有誤導成份，而彼等對此承擔連帶責任。

倘本公告任何資料摘錄或轉載自已發佈或其他公開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接納水平公告及相關公告），本公司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經合理查詢後，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或在本公告反映或轉載（視乎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凱德商用產業有限公司
陳麗娜
公司秘書

新加坡，2014 年 6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黃記祖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林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彥先生及林之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Sunil Tissa Amarasuriya 先生、Tan Sri Amirsham A Aziz、呂俊暘醫生、Arfat Pannir Selvam 女士、陳明海先生及陳光炎教授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